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李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89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1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上午4時27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與忠孝西路車行地下道，超速追撞訴外人王孝展駕駛搭載訴外人江慈敏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王孝展受有頭胸部外傷併顱骨粉碎性骨折，引發腦挫裂傷出血及肺挫傷而死亡，江慈敏受有頭皮挫傷、頭部擦挫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而被告駕駛之車輛，已由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經受害人申請出險，原告已依約給付王孝展之繼承人強制險死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與江慈敏醫療費用1,300元，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

01 001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04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6 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
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刑
08 事判決、新聞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
09 系統表、強制險醫療費用給付表、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乙種
10 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
11 -47頁），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，是依上開規
12 定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001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
16 保免為假執行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蔡玉雪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27 書記官 黃馨慧

28 計 算 書：

29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0 第一審裁判費 20,899元

31 合 計 20,899元